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年处理废盐酸、废硫酸各 10 万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委托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全过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年处理废盐酸、废硫酸各 10 万吨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350 万人民币，其中项目环保投资约 5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4%。

1.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我司委托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目前我司已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各项环保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年处理废盐酸、废硫酸各 10 万吨技改项目”2019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1 月竣工，2021 年 1 月开始调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5 月启动。

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现场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编制了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由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监测。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6 月 21 日我公司召开现场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会议地点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西侧 28 号张家港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

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环保组织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序号	环保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制度	1.目的；2.适用范围；3.各部门职责；4.工作内容、要求与程序，包括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台账与报表，检查与考核；5.相关记录、图表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1.年度环保工作计划；2.主要污染源汇总表；3.环保设施汇总表；4.环保设施运行记录；5.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6.外排废水检测台账；7.危险固废台账；8.化学品管理台账；9.年度环保总结报告
3	环保费用保障计划	1.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保障；2.应急物资保障计划；3.环境监测费用保障
4	环保考核与奖惩制度	目的、范围、职责、定义、考核项目及内容、考核形式、考核办法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度	应急演练的目的、原则、实施途径、应急演练规划、应急演练准备、应急演练实施、总结完善
6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环境监测计划、实施过程、监测结果分析、监测报告存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 2021 年已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张家港市环境应急处置中心备案，备案号 320582-2021-033-H。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参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量已通过地方环保部门总量平衡，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

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状况良好，无整改措施。

